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推薦 .....	5
5. 責任聲明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新地產」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新地產購股期權」	根據中新購股期權計劃認購中新股份之購股期權
「中新地產股份」	中新地產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4港元普通股

---

## 釋 義

---

「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	中新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中新地產之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中新地產股份最高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中新地產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10%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周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 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更新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之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 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中新地產已發行股份之45.02%權益，而由於本公司控制中新地產董事會之大部分組成，因此中新地產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新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藉此中新地產董事獲授

權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將中新地產購股期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初步定為採納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10%。於其後任何時間，在獲得中新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只要中新地產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新地產可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最多不超過獲上述中新地產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中新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被更新，在該限額下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可予以授出之所有中新地產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新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72,237,434股，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總數之10%，並等同於中新地產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之143,059,358股中新地產股份。

### 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中新地產可於任何時間在獲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只要中新地產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先批准後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的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中新地產股東授出該批准之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前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期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新地產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期權總數為138,434,358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5.3%)及(b)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或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29,332,189股中新地產股份。假設於中新地產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新地產股份，中新地產將有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最多262,933,218股中新地產股份(佔中新地產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之10%)之購股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讓中新地產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中新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推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須注意，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亦須待取得中新地產股東之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項下可予以授出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之中新地產股份(最多佔中新地產股東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之中新地產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間接買方)與上實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直接買方)就標的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有關收購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在其上加簽)，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有關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至新10%限額，惟可能因行使根據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新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發行之中新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中新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新地產股東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中新地產股份總數之10%，而計算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先前根據中新地產購股期權計劃及中新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